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阜公积金〔2021〕9号

关于调整阜阳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 缴存上限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广大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根据阜阳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，2020 年度阜阳市市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75206 元。按照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计算公式（上年度市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 12 个月乘以 3 倍再乘以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 12%），我市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最高为 $75206 \div 12 \times 3 \times 12\% = 2256$ 元，单位同比补贴 2256 元，月缴存额合计最高为 4512 元。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

月 30 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